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2018年7月10日，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转让常州市天龙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并于2018年7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8）。公司与自然人潘燕萍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向其转让持有的常州市天龙光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州天龙”）55%股权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800万元。

依据协议约定：潘燕萍于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800万元，工商变更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1000万元，工商变更后60天内支付1000万元。

公司接到常州天龙工商变更完成的通知后，于2018年7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0）。

二、具体进展

截至目前，潘燕萍未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，公司已多次向潘燕萍发出催款函，要求潘燕萍履行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。如不能协商解决上述事项，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潘燕萍的违约责任，以维护公司的利益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上述事项未有最终的解决结果，其对公司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。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26日